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403號

聲　請　人　盈億資產開發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盈源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李銀河

000000000000000000

　　李祐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乙○○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乙○○負擔。

理　由

一、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亦有明定。次按未滿20歲之人為未成年人，滿7歲以上且未結婚之未成年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而依民法第78條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簽發票據之性質屬單獨行為，如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發票行為依票據外觀，不足以認定已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時，其發票行為形式上即屬無效，持票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未載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日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爰提出本票1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三、經查，系爭本票未載付款地，發票地為雲林縣○○里○○00

號，是依首開規定，以發票地為付款地，本院為管轄法院無誤。本件聲請人就相對人乙○○之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本票原本，經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惟相對人甲○○係民國00年00月0日出生，於107年7月24日簽發系爭本票時尚未滿20歲，亦未結婚，核屬限制行為能力人，因父母離婚，約定由父親行使親權等節，有相對人甲○○之戶籍資料在卷為憑。而票據行為，性質上為單獨行為，依據前開規定，若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其所為之票據行為應屬無效。觀諸聲請人提出之系爭本票，相對人乙○○雖以共同發票人之地位在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簽名並負擔發票人責任，惟乙○○未以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身分同意相對人之發票行為，並在系爭本票上以法定代理人之名義簽章，則就系爭本票在形式上審查之結果，實無從認相對人簽發系爭本票業已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依據前開說明，該發票行為自屬無效，是聲請人對相對人甲○○聲請裁定本票准許強制執行，於法即有未合，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六、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

附表：　111年度司票字第000403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07年7月24日	40,000元	108年1月1日	110年6月2日	CH427566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毋庸具

狀聲請。

二、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